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崇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繼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國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吳子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羅偉浩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就公告而言，「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